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监事会主席张继森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森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 2019 年 12 月 9 日起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20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了张继森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森先生，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票 34.3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

2、增持主体减持情况：在本公告前 6 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张继森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199.15 万股，交易价格 1.77 元/股；通过集中竞价增持股份 1.08 万股，交易价格 1.76 元/股至 1.77 元/股。张继森先生在增持期间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00.2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张继森先生持

有公司股份 234.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森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通知》。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